

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

第 四 條 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實驗內容、期程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定之。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，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。